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 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 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u>,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 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

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所。
- 十、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u>+一、</u>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公告申 報程序依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
- 第 4 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適當及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3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6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u> 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付價紅果與交易分額美亞達交易公額之百公之二十以上。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應 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 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 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 決議通過。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第 9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 0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u>價 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 1 1 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1 2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13條及第14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u>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u>二款</u>第<u>一目</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準用第3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 3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本</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u>已</u>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u>、</u>本公司與子公司<u>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 1 4 條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第</u> <u>1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u>下列情形<u>,並</u>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 5 條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 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u>處理</u>情形提報股東會,<u>並將交易</u>詳細內容<u>揭露</u>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6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 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 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 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負責公司金融商 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依據市場之變化提出評估報告,重 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
- (3)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任務。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 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
-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 經 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四)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一年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 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 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2.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 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監督。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與</u> 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 度查核情形向依金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 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發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六、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 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 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 17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 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6 條第五款第一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 2 0 條 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u>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 1 條 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本公司</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u>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金管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u>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 2 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 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 3 條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 4 條 契約應載內容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u>契約<u>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u>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u>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第 2 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 2 6 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u>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1 條、第 22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2 7 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u>目</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u>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u>第 2 8 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2 9 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前章規定</u>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款子公司<u>適用第27條第一項之應</u>公告申報<u>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u>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u>第 3 0 條</u>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 3 1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有需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訂明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
 -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 值百分之五十。
 -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 值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 3 2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3 3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將本程序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u>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